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353X2024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焉耆县居住水暖配件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焉耆回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焉耆县居住水暖配件销售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焉耆县居住水暖配件销售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焉耆县居住水暖配件销售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锅炉、水电暖及其他安装维修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阀门管道维修	1	次	4295.00	42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9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玖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4727690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